

臨時用電

台灣電力公司

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

是 否

預定用電日期： 年 月 日

表燈(住商) () 登記單

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貴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3日以上，願依其相關約定用電，請惠予供電。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計算日												
用戶電號	區處	營業區	戶	號	分號	檢	算	號				
檢												
算												
號												

另有燈或力										總表
部分送電	戶數	戶	戶	分	檢	分	檢	算	表	表
	42	43	44	47	48	49	50	51		

適用範圍：

表制電燈非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
通訊地址 □□□：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鄉 街

簽 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使用電器名稱	電燈	日	光	燈	霓	虹	燈	插	座	500 瓦 以 上 電 器				其 他																			
	每具容量	500瓦以下	40瓦以下								冷氣機 備用插座	廚 房 專用插座																						
	數 量																																	
右列各欄由對本公司簽章	無效表個數	卡號	契約種類	用電種類	發行類別	轉區日序	收費帳戶	收費區 (轉帳單位)	縣市	供電饋線	停電別	用戶類別	特殊計費	鐵損度數	轉帳/軍種	農電別	預繳電費金額	工業區別	變壓器容量 (kVA)	行業別	用電用途 (請用戶填寫)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7	38	39	42	43	44	45	46	50	51	52	53	57	58	60	64	70	71	73			
欄核對本後公司填寫	裝 表 記 錄 (電度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1表)																			送電日期			變											
	電度表種類	表	卡	型	規	範	位	電度表號碼		倍	數	代	檢	定	期	限	指	數	製	造	檢	定	號	碼	端	子	盒	年	月	日	變			
	別	號	式	相	安	培	數	42	43	47	48	49	51	52	53	54	58	59	61	62	63	64	71	72	79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有效表	01	2																																
	02	3																																
	03	4																																
無效表	04	5																																
比流器(A)	80	84	85																															
比壓器(V)	92	97	98	100																														
審核人																			核定人															

台灣電力公司
臨時用電登記單 (附頁)

本人已明瞭本供電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貴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其相關約定用電，請惠予供電。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簽章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卡 別	計 算 日	用戶電號											檢 算 號
		區號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T													

附繳費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願繳付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保證金與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由 本 公 司 填 寫	變動日期						變 動 別	延 期 次 數	用電期限						預收電費	審 核 人	核 定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31	32	33	38						

適用範圍：臨時用電之新設、延期

本戶臨時用電所裝設過電流保護器及漏電斷路器保證繼續保留至拆表日為止，如於檢驗送電後移裝拆除，為用電安全，願無條件接受停電，絕無異議。